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彭委員譯箴

出、列席：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怡芳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學生議會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提請備查。	
決議：修正後同意備查。	
處理情形：已依本(113)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決議修正內容，相關法規資訊已發布於學務處網頁公告週知；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報告備查，擬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備查。	
提案編號二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學生議會擬廢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處理情形：相關法規資訊已發布於學務處網頁公告週知。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報告備查，擬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備查。	
提案編號三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學生議會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及管理辦法」，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處理情形：相關法規資訊已發布於學務處網頁公告週知；業經本校 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報告備查，擬續提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備查。	
提案編號四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學生議會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預算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決算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經費核銷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單據審核要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議會議事規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議會職權行使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處理情形：相關法規資訊已發布於學務處網頁公告週知。

參、學務處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善本校學生社團機制，並更符合現行社團相關規定之措施，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陳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1）。

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完善本校學生社團評鑑機制，並符合現有社團審議委員會之執行，修正「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部分條文。
- 二、檢陳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

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許委員恆豪

案由：社團空間後續處理情形案。

回復：學校校地回收後資源需整併、投入，顧及多方發展性，學校以辦學為優先，校長亦曾指示社團空間是在教學後之選項，但也考量學生的權益，亦請學生代表轉達，學校空間的整併和遷動之事，複雜且事關重大，尚無法有肯定的答案，視事情輕重緩急，學校再衡酌。

陸、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使學生社團活動順利進行，特依據「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u> 」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使學生社團活動順利進行，特依據〔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訂定本要點。	修正依據的要點以符合現行名稱。
二、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指導，或得聘請指導老師協助。	二、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指導，必要時得聘請指導老師協助。	依委員建議修正。
四、各社團得聘請校內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專業證照且熱心輔導社團運作者擔任指導老師1人為原則。	四、社團指導老師應以具備講師以上資格為原則。未具備講師以上資格而有特殊才藝專長者應專案辦理。	修正社團指導老師聘任應具備資格。
五、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應於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所屬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資格，並造冊報請校長發聘，聘期為一年。	五、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應於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所屬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造冊報請校長發聘，聘期為一年。	新增學期間審核指導老師資格。
六、社團指導老師之經費補助計算 指導老師：負責專業教學（服務性社團除外），每次教學補助校內老師 500 元、校外老師 700 元，每學期教學最多以 10 次為限（按實際簽到次數統計）。	六、社團指導老師之經費補助計算 指導老師：負責專業教學（限技藝性社團），每次教學補助校內老師 500 元、校外老師 700 元，每學期教學最多以 10 次為限（按實際簽到次數統計）。	修正說明符合經費補助要點。
七、由學校補助之社團指導老師經費，應於 <u>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內</u> ，由各社團填妥相關資料後，交予所屬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造具印領清冊，送學校以憑撥付。	七、由學校補助之社團指導老師經費，應於 <u>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內</u> 由各社團填妥相關資料後交予所屬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造具印領清冊送學校以憑撥付。	標點符號修正。
八、社團指導教師於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 <u>一個月</u> 前提出辭職書，經所屬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其補助經費發至離職之日止。	八、社團指導教師於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 <u>壹個月</u> 前提出辭職書，經所屬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其補助經費發至離職之日止。	文字修正。
九、指導老師若有不適任情形（如違反學校相關規定、不當行為、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及社會善良風俗等），行為屬實將解聘或不續聘。		新增解聘或不續聘要點。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序號修正。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2 年 0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為使學生社團活動順利進行，特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指導，或得聘請指導老師協助。
- 三、社團指導之職掌如下：
 - (一) 指導老師指導學生進行學術及技藝之學習。
 - (二) 社團指導老師協助學生辦理學生活動事務。
- 四、各社團得聘請校內外富有社團相關知能、專業證照且熱心輔導社團運作者擔任指導老師 1 人為原則。
- 五、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應於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由所屬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核資格，並造冊報請校長發聘，聘期為一年。
- 六、社團指導老師之經費補助計算
指導老師：負責專業教學（服務性社團除外），每次教學補助校內老師 500 元、校外老師 700 元，每學期教學最多以 10 次為限（按實際簽到次數統計）。
- 七、由學校補助之社團指導老師經費，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內，由各社團填妥相關資料後，交予所屬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造具印領清冊，送學校以憑撥付。
- 八、社團指導教師於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經所屬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後，報請學校備查，其補助經費發至離職之日止。
- 九、指導老師若有不適任情形(如違反學校相關規定、從事不當行為、鼓勵學生加入直銷或保險、強迫購買商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及社會善良風俗等)，行為屬實將解聘或不續聘。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評鑑委員之組成：由課指組邀請校內、外共3位老師擔任評鑑委員。	四、評鑑委員之組成：由課指組邀請校內、外3位老師擔任評鑑委員。	依委員建議修正文字說明。
五、評鑑內容(共三冊)，各評分類別依「社團評分標準」評定： (一)第一冊：人事組織與財務管理(含社團組織章程、指導老師、幹部及社員資料、經費來源與帳目清冊、社團器材或用具造冊等相關資料)。 (二)第二冊：各項紀錄(含課程記錄、會議記錄、會議簽到表、社團交接記錄等相關資料)。 (三)第三冊：活動執行內容(含校內、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等各項記錄等相關資料)。 (四)評鑑委員於評鑑前召開評鑑會議，由課指組提供各社團訪視相關資料給予評鑑委員。	五、評鑑內容(共三冊)： (一)第一冊：人事組織與財務管理(含社團組織章程、指導老師、幹部及社員資料、經費來源與帳目清冊、社團器材或用具造冊等相關資料)。 (二)第二冊：各項紀錄(含課程記錄、會議記錄、會議簽到表、社團交接記錄等相關資料)。 (三)第三冊：活動執行內容(含校內、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等各項記錄等相關資料)。 (四)評鑑委員於評鑑前召開評鑑會議，由課指組提供各社團訪視相關資料給予評鑑委員。	新增評分標準說明。
六、評鑑方式： (一)所有社團統一評鑑。 (二)各社團將可呈現當年度成果之資料，根據評鑑相關指標造冊彙整，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評選委員依據展出資料進行考評。各社團需派員至現場進行解說與備詢，未派員出席者，將由評選委員依展出資料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三)評鑑委員依展出之資料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評鑑委員得以詢問、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驗出資料之內涵，社團代表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釋以增加評鑑效率。	六、評鑑方式： (一)所有社團統一評鑑。 (二)各社團應將與評鑑項目有關及可顯示社團成果之當年度造冊檔案資料，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並於評鑑時間派員現場解說與備詢，未派員解說或備詢者，概由評鑑委員依展出資料自行考評，該社如因此而權益受損，不得提出異議。 (三)評鑑委員依展出之資料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評鑑委員得以詢問、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驗出資料之內涵，社團代表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釋以增加評鑑效率。	語句修正。
七、評鑑結果： (一)第一名社團：獎金10,000元。 (二)第二名社團：獎金7,000元。 (三)第三名社團：獎金5,000元。	七、評鑑結果： (一)第一名社團：獎金10000元。 (二)第二名社團：獎金7000元。 (三)第三名社團：獎金5000元。	1. 未通過評鑑社團停止各項補助延長為1學年，並停止申請社團指導老師費。 2. 因110年度已成立社團審議委員會，任務為社團成立、解

<p>元。</p> <p>(四) 佳作社團三名：獎金 2,000 元。</p> <p>(五) 評鑑成績未滿 60 分社團需於評鑑結果公告兩週內(含)將評鑑資料送至課指組複審並加強輔導，複審通過之社團可再營運但停止各項補助一學年；若複審未通過或已表明無經營動機的社團，經<u>社團審議委員會</u>審議後，予以關社。</p> <p>(六) 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經<u>社團審議委員會</u>審議後，予以關社，並將社團使用之空間、儲物空間及補助購買之財產交由課指組管理。</p>	<p>元。</p> <p>(四) 佳作社團三名：獎金 2000 元。</p> <p>(五) 評鑑成績未滿 60 分社團需於評鑑結果公告兩週內(含)將評鑑資料送至課指組複審並加強輔導，複審通過之社團可再營運但停止各項補助(不含社團指導老師費)一學期；若複審未通過或已表明無經營動機的社團，經學務會議審議後，予以關社。</p> <p>(六) 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經學務會議審議後，予以關社，並將社團使用之空間、儲物空間及補助購買之財產交由課指組管理。</p>	<p>散、撤銷、廢止及其他社團重要事項，故修正為社團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p> <p>3. 符號修正。</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 年 0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2 年 0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6 年 01 月 06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8 年 01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8 年 06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一、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鼓勵社團提高活動品質，增進社團榮譽，促進社團間之交流與觀摩，特訂定本辦法。
- 二、評鑑對象：本校學生社團申請成立滿一年者。
- 三、評鑑時間：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時間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決定，並公告各社團週知。
- 四、評鑑委員之組成：由課指組邀請校內、外共3位老師擔任評鑑委員。
- 五、評鑑內容（共三冊），各評分類別依「社團評分標準」評定：
 - （一）第一冊：人事組織與財務管理（含社團組織章程、指導老師、幹部及社員資料、經費來源與帳目清冊、社團器材或用具造冊等相關資料）。
 - （二）第二冊：各項紀錄（含課程記錄、會議記錄、會議簽到表、社團交接記錄等相關資料）。
 - （三）第三冊：活動執行內容（含校內、校外活動及社區服務等各項記錄等相關資料）。
 - （四）評鑑委員於評鑑前召開評鑑會議，由課指組提供各社團訪視相關資料給予評鑑委員。
- 六、評鑑方式：
 - （一）所有社團統一評鑑。
 - （二）各社團將可呈現當年度成果之資料，根據評鑑相關指標造冊彙整，於評鑑當日置於指定地點展出，評選委員依據展出資料進行考評。各社團需派員至現場進行解說與備詢，未派員出席者，將由評選委員依展出資料評定結果，不得異議。
 - （三）評鑑委員依展出之資料分配項目分別評定成績，評鑑委員得以詢問、訪視等方式評估其成果或檢驗出資料之內涵，社團代表得於現場主動提出解釋以增加評鑑效率。
- 七、評鑑結果：
 - （一）第一名社團：獎金 10,000 元。
 - （二）第二名社團：獎金 7,000 元。
 - （三）第三名社團：獎金 5,000 元。
 - （四）佳作社團三名：獎金 2,000 元。

(五) 評鑑成績未滿 60 分社團需於評鑑結果公告兩週內(含)將評鑑資料送至課指組複審並加強輔導，複審通過之社團可再營運但停止各項補助一學年；若複審未通過或已表明無經營動機的社團，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予以關社。

(六) 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經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後，予以關社，並將社團使用之空間、儲物空間及補助購買之財產交由課指組管理。

八、獎勵方式：

(一) 前三名社團依評鑑成績排名，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第一名社團另推薦參加教育部或校外團體所舉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

(二) 佳作社團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九、學生社團參加當年度創新創業社團之成果發表得抵免學生社團評鑑。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